



Prince William 郡公立学校的 的家长权利与冲突解决机制

在 Prince William 郡公立学校 (PWCS)，家长（尤其是处于离婚或分居状态的家长）常对自身的信息知情权、教育决策权及校园事务参与权存在疑问。以下是对上述权利的概述，这些权利适用于所有家长，其中包括法定监护人（即通过法院命令获得子女法定监护权，或持有州或联邦法律认可的授权书、有权做出教育决策的人士）和已婚、分居、离婚或从未结过婚的亲生父母。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查阅以下 Prince William 郡公立学校 (PWCS) 相关条例：

- 条例 794-1，“关于家长在学校事务争议的解决”
- 条例 794-2，“涉及子女监护权或为保护儿童而签发的法院指令”
- 条例 794-3，“学生入学与退学规程”
- 条例 794-4，“学生紧急联系卡填写规范”
- 条例 794-5，“家长获取学生信息的权利”
- 条例 794-6，“家长间关于子女接送争议的解决”
- 条例 794-7，“校园出入权限、学校会议及学校活动参与规则”
- 条例 794-8，“非家长人士参与学生教育的规定”

所有 PWCS 政策与条例均可在校区网站 (www.pwcs.edu) 上通过选择“关于”选项卡获取。它们列于“政策与条例”下。若无法访问互联网，您可向孩子所在学校的主要办公室工作人员索取相关条例的纸质副本。如果对这些条例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校长或联系学院、职业规划与学生支持部。

请注意，本文件仅作为 PWCS 相关条例中家长权利的一般性概述。若需完整信息，请参阅具体争议事项对应的适用条例。若本文件与适用条例存在任何冲突，以适用条例为准。

学生信息与记录查阅权

所有家长（无论是否拥有监护权，也无论另一方家长是否反对）均有权查阅或获取其子女的学校记录副本。家长可通过邮件向 PWCS 档案室 (FERPAofficer@pwcs.edu) 提交申请，明确所需的学生记录类型以获取副本。仅当存在法院命令明确限制或剥夺家长获取学校记录的权限，或所申请记录依法属于保密范畴时，校方方可拒绝提供。

REBEKAH SCHLATTER

学院、职业规划与学生支持部

P.O. Box 389, Manassas, VA 20108 • www.pwcs.edu • 703-791-7257

若家长分居，PWCS 将根据条例 794-1 的规定，将学校通讯副本提供给拥有主要实际监护权的家长。拥有主要实际监护权的家长有责任将此类信息分享给另一方家长。

您可通过访问 PWCS 网站及您孩子所在学校的网站，全面了解其学术课程安排与校园活动信息。拥有监护权的家长还可以开设 ParentVUE（原家长门户），实时查看子女的校车时刻表、课程安排、成绩单、出勤记录及其他相关信息。在 PWCS 网站上选择“家庭”选项卡，了解如何开设 ParentVUE 帐户。它列于“最常用服务”下。

到学校探视孩子和参加学校活动的权利

所有家长（无论是否拥有监护权，也无论另一方家长是否反对）均有权参加学校面向全体家长开放的活动，例如家长午餐会、家长教师座谈会及学校集会等。家长可随时行使该权利，而不仅限于根据探视日程安排探视孩子的时段或日期。请注意，若某位家长仅被允许在有监督的情况下探视孩子，则此类探视不得在学校或学校活动期间进行。

接孩子放学的权利

任何拥有孩子法定监护权的家长均可要求学校将孩子交由其接走，而无论另一方家长是否反对。拥有孩子法定监护权的家长可随时行使该权利，而不仅限于根据探视日程安排探视孩子的时段或日期。请注意，PWCS 默认所有亲生父母对其子女享有法定监护权，除非校方已收到明确剥夺该权利的有效法院命令。若家长存在分居、离婚或其他监护权争议，PWCS 将以下两类法院命令视为确认家长享有法定监护权的依据：明确赋予家长一方单独法定监护权的法院命令；规定家长双方通过共同监护安排享有法定监护权的法院命令。若法院命令已剥夺某位家长的法定监护权，则该家长无权从学校接走孩子，除非拥有监护权的家长向校方提供书面同意证明。

拥有法定监护权的家长可向校长提交书面授权书，指定其选择的其他成年人代为接孩子离校。

紧急联系卡相关权利规定

每位在 PWCS 注册就读的孩子只能拥有一张紧急联系卡。拥有单独法定监护权的父母需负责为其每位在校子女填写该卡。若父母双方共同享有法定监护权，则应协作提交每位子女的紧急联系卡。若共同拥有法定监护权的父母就紧急联系卡内容存在争议（包括可在紧急情况下被联系且有权从学校接走孩子的其他负责任成年人的身份信息），则由拥有主要实际监护权的父母一方负责填写该卡。

无论监护权归属，父母双方均有权被列入子女的紧急联系卡，即使另一方父母反对（除非法院命令另有规定）。被列入紧急联系卡的无监护权父母可接收紧急情况通知及相关信息。但未经拥有监护权的父母书面同意（请参见上文“接离校”部分），无监护权父母不得从学校接走孩子。

教育事务决策权

拥有单独法定监护权的父母一方或经法院命令明确指定为教育事务的最终决策权人的父母一方拥有子女教育事务的唯一决策权。

父母共同享有法定监护权，学校工作人员默认一方父母传达的决策代表双方共同意愿，除非另一方父母向校长及该方父母提交书面异议通知。在这种情况下，父母应就争议进行协商并达成共识。若协商未果，学校工作人员将执行拥有主要实际监护权父母的指示。

附加限制条款

若某位家长因被列入性犯罪者登记册或被法院命令禁止接近学校，则其不得在任何时间进入校园或学校所属场地。此外，校长、层级副学监或安全与危机准备部有权禁止任何扰乱学校正常秩序或对校园安全构成威胁的人员（包括家长）进入校园，无论其是否享有其他亲权。

若某位家长被禁止进入校园但保留子女教育参与权，校长应提供无需到场的替代性沟通方式，例如通过电话召开家长教师座谈会。

对另一方家长参与子女教育的异议处理

校长不得仅凭一方家长的反对而限制另一方参与子女教育的权利。提出异议的家长一方必须向校方提交具有以下任一效力的法院命令：剥夺另一方对子女的法定监护权、禁止另一方进入孩子所在学校或与子女接触、限制另一方在监督下行使探视权、限制另一方获取学校记录的权限、剥夺另一方在子女教育事务中的任何决策权。若无此类法院命令，学校工作人员将推定该家长享有完整的教育参与权。

当一方家长认为另一方违反现有法院命令或对己方或子女构成人身安全威胁时，应向法院提起诉讼、向警方报案或联系儿童保护服务局等社会服务机构。

您有义务确保向校长提供现行监护权命令及其他相关命令

家长有责任确保将监护权命令或其他如本节前述条款所述限制家长权利的法院命令的**现行**副本提交给子女就读学校的校长。请注意，州法律明确规定，若法院作出的监护权裁决影响到子女的入学注册或禁止一方从学校接离孩子，则家长有责任在收到监护令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子女目前就读学校提交一份监护令副本。